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BofA SECURIT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於2024年4月26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合共27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2%）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於2024年4月26日完成。

於2024年4月26日，獨家配售代理將合共27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2%）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因完成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配售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 ⁽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326,599,000	11.69%	326,599,000	10.6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18,220,000	0.65%	18,220,000	0.59%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67,015,000	2.40%	67,015,000	2.18%
小計	411,834,000	14.74%	411,834,000	13.41%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承配人	—	—	277,000,000	9.02%
其他股東	2,382,760,990	85.26%	2,382,760,990	77.57%
小計	2,382,760,990	85.26%	2,659,760,990	86.59%
總計	2,794,594,990	100.00%	3,071,594,990	100.00%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組成本公司主要股東集團（「**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